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任〔2025〕21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余锐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奉委〔2025〕154号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余锐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1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直属公司，部分在奉市属单位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9日印发
